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90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施章峰先生及施霞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40,000股,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5%,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清溪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解除日期
施霞	11,980,000	11,980,000	2026年1月16日
解除后质押数量	232,960,000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5%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是否解除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是否为关联方借款担保
施霞	否	11,980,000	否	否	2026-01-16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清溪支行	55.95	1.38	为关联方借款担保	是
合计		11,980,000	/	/	/	/	/	55.95	1.38	/	/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到期日为2028年1月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37,659,645	50.31	304,760,000
施章峰	62,837,338	7.22	25,000,000
施霞	21,410,738	2.46	14,800,000
合计	521,907,699	60.00	344,76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39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3%,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对应融资金额为34,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226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5%,对应融资金额为74,531.00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对应融资金额为5,787.56万元。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01%,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对应融资金额为858.00万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场外质押,系为其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增信担保措施,若涉及履约保障不足或补充资金等情形,股东方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475,05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5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3年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2元/股=31,534,26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1,534,263.20元/1,580,188,215股*10股=0.1995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95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0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34,26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6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3,475,055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进行回购。

4.本次实施的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息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3,475,055股后的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010****222	夏耀东
2	080****38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	010****395	夏耀峰
4	080****79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5	080****416	北京慧眼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如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额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0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31,534,263.20元/1,580,188,215股*10股=0.1995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95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孔祥熙、康捷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5,404.20万元到16,904.2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63.91%到70.13%。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505.94万元到11,505.94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8.17%到46.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5,404.20万元到16,904.2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63.91%到70.13%。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505.94万元到11,505.94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8.17%到46.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04.2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05.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在AIGC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使

得算产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营业收入、毛利率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提升,对公司扭进一步收窄。

(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是由于:首先,本期收入同比增长较高,同时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近7个百分点,本期情况的显著改善促使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

其次,本期公司的参股企业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云”),公司对其最新持股比例7.0197%进行了董事会改组,公司原派出的一名董事退出了海马云董事会。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海马云的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使得该项投资在当期产生投资收益约6,375万元。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的AI相关收入和境外收入相较于2024年均有较大提升。

(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钢管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售9,468,70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7.34%。

二、历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2,301,41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1.51%。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022年10月12日-2023年2月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可转债5,713,600张。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2月21日-2025年7月8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2,097,41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49%。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实际控制人函告,自2025年7月10日-2026年1月16日,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2,003,45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02%。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李茂萍	2,890,000	14.43%	1,738,290	8.69%	1,151,710	5.76%
陈宏志	1,699,000	8.85%	1,048,000	6.85%	651,000	3.76%
郑晓东	1,499,000	7.99%	953,360	6.85%	545,640	3.23%
合计	3,308,000	16.34%	2,003,450	10.02%	1,304,550	6.5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4,185.19	4.98%
销售量	1,523.86	-5.80%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的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名称名称	签约量
1	福建	华能福清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运维、混凝土供应工程	189.30
2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工程内水陆动车辆段项目	80.00
3	江苏	江苏韩通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码头基建项目	80.00
4	甘肃	G0411张掖至汉中国家高速公路(老庄至甘青界)至那木寺(甘川界)段工程	70.00
5	湖北	基于高光谱激光芯片的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60.00
6	广东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	48.00
7	江西	南昌市中心城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改造项目	41.00
8	四川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标段	40.00
9	广西	南宁干流治理工程(茂名段)施工(第二期)	36.00
10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二期项目	32.11
11	重庆	两江新区-长寿区快速通道项目	30.00
12	湖北	宜昌楚能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	30.00
13	浙江	大榭合州厂二期工程(2×660MW)扩建项目	28.00
14	北京	北京腾讯智知园项目	26.19
15	湖南	长沙奥体中心施工建设二期二标段	24.00
16	广东	广州市海珠区三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S1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	21.00
17	湖南	长沙奥体中心施工建设二期一段	20.00
18	上海	上海浦江三期121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0
19	江西	C02赣州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都至寻章段(含S61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
20	浙江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二标	20.00
21	四川	四川绵阳工业园新型显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22	广东	黄埔区码头基更新改造项目	20.00
23	广东	环莞快速三期一标项目	20.00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2,037,064.03元(包含贷款本金32,376,918.58元和暂计利息9,660,145.4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贷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且五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判决以及公司实际收回金额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川10682民初23号】,公司诉康达富强有限责任公司等五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被法院受理。同时,法院依公司申请对五被告银行存款等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康达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袁峰
被告三:陈召华
被告四:袁铃岳
被告五:四川瀚海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42,037,064.03元(包含贷款本金32,376,918.58元和暂计利息9,660,145.45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四川省什邡市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基于与被告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保障自身生产所需原料锌精矿的稳定供应,陆续向被告一及其关联企业支付了多笔预付款项购买锌精矿。被告一及其关联企业收取前述预付款后,向公司履行部分供货义务,但截至2011年仍有价值3000余万元的货物未向公司交付,且被告一及其关联企业因生

产经营情况已无力继续供货。2011年至2023年,公司与被告就预付货款退款事宜签署多份《还款协议》,确认被告一应返还公司预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2,776,918.58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一陆续向公司退还40万元货款后,为加大催收力度,公司于2025年5月向被告致函要求返还,并先后与被告谈判多次,被告陆续向公司支付了部分利息,但公司与被告未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仍欠付公司贷款本金32,376,918.58元。公司认为:被告一自2011年起欠付公司货款至今未归还,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均已加入债务,并被被告一欠付的货款及利息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应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法院依公司申请对五被告银行存款等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376,918.5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利息暂计9,660,145.45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贷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且五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判决以及公司实际收回金额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诉讼案件(不含本次案件)涉案总金额55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具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被诉要求返还货款55万元,该案已于2025年6月调解结案,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退还货款33万元。上述诉讼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大额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2025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郭顺玺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孙念韶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郭顺玺先生工作安排调整,改派孙念韶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温洁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为孙念韶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温洁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闫保瑞先生。

二、会计师基本情况
孙念韶先生,权益合伙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温洁女士,上市公司合伙人。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孙念韶先生、温洁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